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0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奉建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暨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2008 年公司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32 亿元人民币之内（包括可折合为等值的港币或美元），其中可筹措包括 1-3 年的中长期贷款、发行商业本票、开立承兑汇票在内的各类贷款。贷款的取得可通过互保、担保、质押、抵押等方式。如果在此基础上增加新的贷款，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公司

六、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276,778,277.8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6,353,585.6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226,011,741.03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601,174.10 元，减当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12,340,469.2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41,411,942.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360,073.1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4,772,015.44 元；资本公积金年初金额为 90,368,409.15 元，期末余额为 378,860,969.15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1,988,974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审计评价，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并对其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
2.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3.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 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

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会议时间预定

半天；

3、会议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4、见证律师：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公司关于贷款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薪酬(津贴)

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截止 2008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19 日 8：0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增宝 计小勇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凭会议出席证出入会场；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07 年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48,974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988,974 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11,348,9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411,348,974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

70,162,059股；社会法人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067,914股、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4,350,599股、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957,778股；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186,810,624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31,988,9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1,988,97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一）

原内容为：（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公司对外投资、与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3、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

4、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对外投资、与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3、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4、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5、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